关于对《云南滇中新区建筑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空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滇中新区建筑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滇中新区建筑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4〕2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直管区临空产业园大光山南侧，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3°0′0.034″，北纬25°8′33.179″。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9920.02 m²，建筑占地面积45549.63 m²，总建筑面积50542.57 m²，项目共建设6条生产线，包括骨料/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装修垃圾处置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制砖/砌块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项目共设置6条生产线，包括骨料/ 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装修垃圾处置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制砖/砌块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处理建筑垃圾55万吨/年，处理装修垃圾 36万吨/年，生产商品混凝土80万m³/年，生产水稳料140万吨/年，生产沥青混凝土80万吨/年，生产砌砖45万m²/年。

项目投资：总投资49171.44万元，环保投资610万元（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资375.0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05.0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投资40.0万元，固体废弃物污 染防治措施投资40.0万元，地下水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投资 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4%。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即≤1.0mg/ m³。

3、废水：设置一个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4、固体废物：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建筑垃圾生产线破 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装修垃圾生产线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混合以及筒仓配料产生的粉尘；水稳料生产线搅拌混合以及筒仓配料产生的粉尘；制砖/砌块生产线搅拌混合以及筒仓配料产生的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滚筒燃烧器废气，卸粗、细骨料到贮箱粉尘，烘干滚筒烘干提升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以及拌合系统出料废气；恶臭气体、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食堂油烟等，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骨料/建筑垃圾生产线：一级粗破碎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 外排；渣土分离及一级轻物质分离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 （DA002）外排；二级粗破碎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 高排气筒（DA003） 外排；二级轻物质工序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4#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 (DA004) 外排；整形制砂工序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5#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5）外排。项目骨料/建筑垃圾生产线DA001~DA00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5kg/h。

装修垃圾生产线：一级筛分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6）外排；二级筛分粉尘、一级轻物质分离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7#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7） 外排。后端生产线工序，二级破 碎、二级轻物质分离、整形制砂与骨料/建筑垃圾生产线共用， 产生的粉尘分别经3#脉冲布袋除尘器、4#脉冲布袋除尘器、5#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DA003、DA004、DA005排放。项目装修垃圾生产线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5kg/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建设10个筒仓，每个筒仓仓顶配1套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经过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口（DA008-DA017） 外排；设置2台搅拌主机，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一套脉冲布袋收尘装置，搅拌粉尘经收集处置后汇集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18）外排。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造品生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水稳料生产线：项目水稳料生产线共建设2个筒仓，每个筒仓仓顶设1套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经过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25m高排气口（DA019-DA020）外排；设置1台搅拌主机，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21）外排。水稳料生产线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造品生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制砖/砌块生产线：项目制砖/砌块生产线 共建设2个筒仓，每个筒仓仓顶设1套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 经过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口 (DA022-DA023) 外排；设置1台搅拌主机，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24） 外排。制砖/砌块生产线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造品生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卸粗、细骨料到贮箱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25） 外排；烘干滚筒燃烧器烟气、烘干滚筒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26） 外排；沥青储罐废气及拌合系统出料废气通过“活性粉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27） 外排。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 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6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7kg/h，沥青烟排放浓度≤75mg/m³、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0.18kg/h，苯并[a] 芘排放浓度≤0.30×10-³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050×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原料堆场、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及上 料粉尘，以及未有效收集的粉尘、沥青储罐废气及拌合系统出 料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 芘、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中标准浓度限值，即：厂区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排放限值，即：即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厂界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排放限值，即苯并[a]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08μ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涉及沥青的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二级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 栋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GB18483-2001) 表2中型标准，即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光伏板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 及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一套洗车系统，配套建设一个沉淀池，沉淀池容积100 m³,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光伏板清洗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经10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昆明空港经济区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振动筛、提升机、引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 建筑隔声、对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117739.12万m³/a, 颗粒物 18.49t/a、氮氧化物12.12t/a、二氧化硫0.076t/a、沥青烟 1.26t/a 、苯并[a] 芘1.85×10-5t/a 、非甲烷总烃4.03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5.6t/a 、沥青烟7.0t/a 、苯并[a]芘1.05×10-4 t/a、非甲烷总烃1.12t/a。

废水：废水量0.7254万m³/a,CODcr2.36t/a,BOD5 1.45t/a, 氨氮0.27t/a，总磷0.03t/a,SS1.27t/a，总量纳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考核。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年8月19日